

中国医院协会关于招募上海合作组织 医院合作联盟新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是由中国医院协会牵头成立，面向上合组织成员国、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家医院，基于自愿原则自发结成的非政府组织。联盟作为上合组织框架下重要的医院合作平台，自 2018 年成立以来，致力于为各成员国医疗机构搭建交流合作桥梁，推动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。

为进一步扩大联盟覆盖面及影响力，深化上合组织框架下的医疗卫生合作，根据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章程（2024 年修订版）》及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成员管理办法》，拟于 2026 年 10 月 23-24 日在山东青岛召开联盟换届大会，同时面向国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新成员招募工作，诚邀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入联盟，共享合作资源，共谋事业发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根据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成员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联盟章程；

- (二) 有加入联盟的意愿;
- (三) 在联盟专业合作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;
- (四) 中方联盟成员必须为中国医院协会会员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根据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成员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, 成员入盟程序如下:

- (一) 提交入盟申请书;
- (二) 经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;
- (三) 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请有意申请加入联盟的医疗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联盟秘书处:

(一) 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入盟申请书》(加盖单位公章);

(二) 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成员登记表》;

材料提交方式:

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: cha-international@cha.org.cn

纸质版材料请寄送至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21 层 (邮编 10000)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新申请入盟单位经秘书处审核、理事会审议通过后, 将于联盟换届大会上正式公布新成员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(二) 联盟不收取成员会费。

(三) 联盟成员享有参加联盟活动、获得联盟资源、对

联盟工作提出建议等权利，并须遵守联盟章程、维护联盟名誉和合法权益、积极参加联盟活动等义务。

欢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踊跃申请加入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栾佳霖

电 话：010-62369073

附件：1. 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入盟申请书
2. 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成员登记表



附件 1

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入盟申请书

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，承认并拥护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章程》，承认并遵守《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成员管理办法》，愿为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医疗机构间交流合作、推动构建上合组织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力量。

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成员登记表

项目	内容
单位名称（中文）	
单位名称（英文）	
单位地址	
单位性质	☐ 公立医院 ☐ 民营医院 ☐ 其他: -----
医院等级	
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姓名	
联系人职务	
联系电话	
联系人微信	
电子邮箱	
单位简介（可附页）	
国际合作交流情况 （可附页）	
专科合作意向	☐ 心血管 ☐ 妇幼 ☐ 癌症 ☐ 远程医疗 ☐ 传统医学 ☐ 应急医学 ☐ 其他: -----